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許瑞助

連絡電話：2833-3822 分機 518 編號：107-007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陳皓揚與被告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臺大)間退學事件(106 年度訴字第 911 號)，審理結果【原告敗訴】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主文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原係臺大化工系 5 年級學生，其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於臺北市溫州街巷弄內殺害綽號「大橘子」之流浪貓，案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(下稱獎懲會)懲處。獎懲會以原告之行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故意使動物受傷致死且惡行欠缺慈悲、惻隱之心，對社會善良風氣影響甚鉅，依臺大學生個人獎懲辦法(下稱獎懲辦法)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，原應予以勒令退學，惟審酌原告於行為後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悔意等情狀，決議予以原告記大過 2 次並小過 2 次之懲處及應至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接受專案輔導。嗣原告復於 105 年 8 月 2 日再度虐殺臺北市文山區某蔬食餐廳之店貓「斑斑」，並將貓的遺體載往新店溪棄屍，後原告於 105 年 8 月 6 日向警局投案。案經臺大以原告再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逕送獎懲會議處，認原告已構成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之非法行為，損害校譽至深且鉅等一切情節，依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

勒令退學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申訴，遭臺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教育部訴願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判決理由摘要：

(一) 動物保護的重要規範與退學處分的依據：

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違反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6 條規定，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又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……六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。」

(二) 原告確有虐待、傷害動物之懲戒事由：

原告有上述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及 105 年 8 月 2 日二度虐殺貓隻之行為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獎懲會議決議書、獎懲紀錄證明書等可稽。原告確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懲戒事由存在。

(三) 被告對原告處以退學處分合法有據：

- 1、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：「……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，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，大學有考核之權責，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，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，屬大學自治之範疇；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，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，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。」
- 2、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違反者構成刑章，為動物保護法第 6 條、第 25 條所明定。原告為國立大學學生，為高級知識分子，更應深知不得恣意殘害動物生命，竟仍先後二次殘害貓隻，其行為除已

違反刑事處罰規定外，對原告就讀之學校而言，亦屬損害被告之名譽。被告審酌原告受有高等教育，理應明白眾生平等，動物亦有害怕、恐懼、痛苦等生理及心理之感官知覺，不應假借個人因情緒壓力致無法控制衝動之理由，恣意殘害動物生命；再參諸原告甫於104年12月間殺害綽號「大橘子」之流浪貓，經處以2大過2小過之懲處，仍再犯此等法所不容之行為，惡性重大，並損害校譽至深且鉅等一切情節，依獎懲辦法第10條第6款規定予以勒令退學處分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3、原告固於105年6月修業期滿，但尚未辦理離校，被告並未授予學位發給畢業證書，故原告之學籍仍屬存在。被告為維護校譽，對原告進行懲處，尚難認係以不正當方法阻止原告畢業之條件成就，亦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。

(四) 結論：被告對原告為退學之處分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黃秋鴻、法官畢乃俊、法官陳金園

(本件得上訴)